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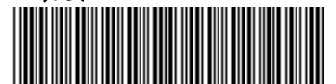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、第36條及第49條所定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」程序疑義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、第36條及第49條規定，雇主擬實施「彈性工時」、「延長工作時間」、「輪班換班間距」、「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」或「女性夜間工作」等事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始允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事業單位有廠場工會者，其於該廠場擬實施前開事項，應經廠場工會之同意；如各該廠場無工會，惟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應經事業單位工會之同意。

(二)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擬實施前開事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；各事業場所分別舉辦勞資會議者，事業場所勞資會議之決議優先於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。另，雇主於徵詢勞資會議同意時，勞資會議就其同意權得併附期限，倘勞資會議同意雇主前開事項附有期限者，嗣於原



同意期限屆期前，事業單位勞工組織工會，其原同意期限屆期後，雇主欲續予辦理前開事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；若勞資會議同意雇主前開事項未併附期限者，允認完備前開法定程序。

(三)事業單位依規定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後，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如希就原同意事項再行討論，仍可隨時提出再與雇主進行協商。

二、復查本法91年12月25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，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欲依本法第30條之1規定辦理者，應徵得全體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；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分支機構欲分別實施者，應徵得該分支機構之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。本法91年12月25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，事業單位原已依上開修正前規定辦理者，仍屬適法。惟事業單位嗣後如因勞工到、離職或事業單位擴充而變動，致原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，應自未有勞工半數以上同意之日起，依上開條文修正後之規定，重行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。又事業單位於上開條文修正前，是否確已徵得受僱勞工半數以上同意，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。至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如稱曾依修正前規定辦理，當由事業單位就相關資料負舉證責任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7月16日台（92）勞動2字第0920040600號令及本部103年8月26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1398號函意旨參照）。另，有鑒於事業單位原依91年12月25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之規定完備程序者，或因勞工陸續到職、離職等因素漸有原同意人數未足半數以上之情事，爰仍請輔導轄內該等事業單位，速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，以杜違法之虞。

三、本部104年6月26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1200號函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27日勞動2字第1010088029號函(如附)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  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  
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  
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18/06/21 文  
交 16:08:11 章

裝

訂

線

